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聯誠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怡

相 對 人 薛文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利息未約定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附表：115年度司票字第2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本票號碼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(提示日)		
001	113年8月27日	200,000元	115年1月14日	CHNo530432	
002	113年9月9日	150,000元	115年1月14日	THNo581215	